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李宜霈

電話：3322101#7420

電子信箱：1007005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55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376735100E_114005552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55520_ATTACH2.doc)

主旨：為本市114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新進教師分發作業
時程及注意事項暨代理教師甄選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4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日程表辦理。

二、本案新進教師分發作業時程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正取人員第1次分發作業：

1、公告合格教師第1次分發缺額：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中午12時公告，請各校自行至青溪國小網站（教師甄選網）確認（網址：<https://elementary.tyc.edu.tw/>）。

2、正取人員第1次分發作業（志願選填）及報到審查：

(1)正取人員第1次分發作業（志願選填）：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至6月30日（星期一）



中午12時止辦理正取人員第1次分發作業（志願選填），並於7月1日（星期二）公告第1次分發結果。

(2)完成第1次分發者到校報到：114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至各分發學校報到接受審查，請各校於當日下午6時前回傳「分發學校回報通知單」核章PDF檔案至青溪國小網站（教師甄選網）（網址：<https://elementary.tyc.edu.tw/>），上傳成功後，網站將自動顯示「上傳成功訊息」；如有疑問請洽青溪國小（電話：03-3347883轉分機610）。

(二)備取人員第2次分發作業（第1次分發後若有缺額，始辦理第2次分發作業）：

1、公告合格教師第2次分發缺額：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公告，請各校自行至青溪國小網站（教師甄選網）確認（網址：<https://elementary.tyc.edu.tw/>）。

2、備取人員第2次分發作業（志願選填）及報到審查：

(1)備取人員第2次分發作業（志願選填）：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至下午3時止辦理備取人員第2次分發作業（志願選填），並於7月18日（星期五）公告第2次分發結果。

(2)完成第2次分發者到校報到：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至各分發學校報到接受審查，請各校於當日下午3時前回傳「分發學校回報通知單」

核章PDF檔案至青溪國小網站（教師甄選網）（網址：<https://elementary.tyc.edu.tw>），上傳成功後，網站將自動顯示「上傳成功訊息」；如有疑問請洽青溪國小（電話：03-3347883轉分機610）。

三、依據本局106年3月7日召開本市106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各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之成績計算規定，得不採計聯合教師甄選初試成績。另有關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甄選簡章請依上開決議並參酌本局105年7月22日桃教小字第1050056163號函辦理。

四、依據本市114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日程表，各校於114年6月26日（星期四）起始得公告自辦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各校甄選簡章常見以下錯誤樣態，請一併留意：

- （一）甄選簡章之報考人員資格，自行另訂特殊條件或限制報考資格；甄選簡章公告時間不足5日（應自公告次日起算至第5日，且起始日不宜為例假日）。
- （二）簡章尚在公告期間即提前截止報名作業；尚在成績複查時間即辦理錄取人員報到作業。
- （三）因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前項名額如有備取時，以依序補足當次缺額為限」，爰簡章不應註明「如學期中有代理教師缺額時，得逕依列冊優先次序通知聘任。」。
- （四）甄選簡章附錄未隨法規修正而更新法規內容。

五、另有關各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應確保甄選過程之公正、客觀與專業性，注意口試委員應以專業評估受試教師之教育背景、教學能力、教育理念、課程設計與班級經營等專業面向，避免涉及私人領域之提問引發爭議。

六、綜上，各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應依甄選分發作業日程表時程辦理，甄選簡章之報考人員資格及甄選作業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並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餘則依本局103年6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30042038號函辦理。

七、旨揭自辦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請各校一併公告於學校網站、本局「人事徵聘—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http://t-job.nlps.tyc.edu.tw>）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等3處，俾利考生周知。

八、檢附本市114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含代理教師）甄選分發作業日程表及分發學校回報通知單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室

